

## 東海大學 104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4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湯銘哲校長

出席人員：巢志成副校長、林良恭教務長、宋興洲學務長、郭奇正總務長、呂炳寬主任秘書、鄧宗禹研發長、高少凡國際長、電算中心楊朝棟主任、黃秋月會計主任、學生會會長李昀陽、學生議會議長江承嶸、研聯會主席陳昱禕、進聯會主席劉拓

列席人員：詹家昌院長、邱浩修主任

紀錄：羅惠芹

#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1、本校經 103 年 12 月 17 日第 103-13 次行政會議成立 104 學年學雜費審議小組，以研議 104 學年註冊費收費標準。
- 2、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 日函示，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，以「學年度」為期程辦理。作業期程為每年 4 月初公布當年度學雜費基本調幅、學校於 4 至 5 月上旬期間進行校內溝通程序，召開各項研議會議及公開說明會，5 月中旬前檢附計畫書報部審議、6 月底前核定各大專校院下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。

#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#### 提案一

案由：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(不含管院各碩士在職專班)學雜費、學分費之收費標準是否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：

1.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，學校審酌財務狀況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(審議基準)，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。另符合審議基準，以及有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等程序，並有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者，調幅上限得為基本調幅的 1.5 倍；符合審議基準及前述規定，以及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校務項目均為佳、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均為通過者，調幅上限得為基本調幅的 2 倍。
2. 本校各審議基準(財務指標、助學指標、辦學綜合成效指標)均符合規定，請參見附件 1。
3. 104 學年學雜費基本調幅，教育部尚未公布。(103 學年學雜費收費基本調幅為 0.62%)。
4. 本校上次調整學雜費時間為 97 學年度，調幅 1.97%。
5. 各校 102 學年每生學雜費佔教學成本情形，參見附件 2。

決議：在面臨少子化衝擊下，學校將優先以開源措施來籌措財源，因此先不予調整 104 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。

#### 提案二

案由：國際學院—國際經營管理學位學程（學士班）學分費收費標準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國際學院國際經營管理學位學程「學費」之收費標準，係按管理學院各系 1.5 倍收取，學分費擬建議亦比照管理學院各系學分費收費標準之 1.5 倍收取，(每學分 1396 元\*1.5 倍=2094 元，建議收取 2090 元)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國際學院-國際經營管理學位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，每學分為 2,090 元。

#### 提案三

案由：管理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入學新生，104 學年收費標準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03 年 5 月 14 日第 103-05 次行政會議決議，管理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(含高階經營管理、會計及財金專班)之學雜費，自 103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(含復學生)，改收取「雜費」及「學分費」二項目。雜費每學期 10,500 元、學分費(含論文學分)每學分 6,200 元，104 學年度再調整至 7,000 元為原則。

決議：學分費收費標準 104 學年暫緩調整。

#### 提案四

案由：104 學年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(103)學年各項使用費，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：
  - 1) 住宿費：依棟別不同，6700 元~12200 元。(97 學年收費標準，不含宿舍網路使用費 400 元)
  - 2) 語言實習費：850 元(89 學年收費標準)
  - 3)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：大學部、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及轉學生第一年 1000 元、大學部 2 年級以上 300 元、碩博士班 500 元。(95 學年收費標準)
  - 4) 宿舍網路使用費：400 元(97 學年收費標準)
  - 5) 樂器個別指導費：主修 13000 元(103 學年收費標準)、副修 7900 元。(94 學年收費標準)
  - 6) 樂器維護費：3000 元(87 學年收費標準)
  - 7) 建築設計指導費：3750 元(103 學年收費標準)
2. 建築設計指導費收費標準，103 學年學雜費審議小組建議每學期收取 5000

元。惟在行政會議議定時採逐步調整，決議 103 學年先調整為 3750 元。104 學年是否調整為 5000 元，請討論。

3. 學校已規劃男生宿舍 1~10 棟、12~15 棟及 17 棟暨女生宿舍 1~10 棟、14~17 棟裝置冷氣。各棟在裝置完成後，其住宿費是否比照已設冷氣棟別，調增 1000 元，請討論。
4. 另，為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，擬依教育部 104 年 1 月 30 日函文（附件 3），將「語言實習費」收費項目名稱修正為「語言教學費」。

決議：

1. 通過建築設計指導費每學期收費標準，104 學年先調整為 4,250 元，105 學年再調整至 5,000 元。
2. 通過男生宿舍 1~10 棟、12~15 棟及 17 棟暨女生宿舍 1~10 棟、14~17 棟，在完成冷氣設備裝置後，每學期住宿費調增 1000 元。
3. 通過將「語言實習費」收費項目名稱，修正為「語言教學費」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大學部及研究所延修（畢）生，是否按修習學分數(含論文)加收雜費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3 日再函請各校說明降低延畢生相關措施執行情形，其說明事項之一為，學校是否已針對延修（畢）生另訂定其他項目之合理收費標準。
2. 如通過針對延修(畢)生加收雜費，建議收費方式如下：
  - 1) 收費年級對象：大學部學士班自第五年起(但修讀雙主修自第六年起)、碩士班三年級以上，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。
  - 2) 收費標準：每學期修習學分在 9 學分(含)以下者，按修習學分數加收雜費。文、社科、法律學院各系所，每學分之雜費 400 元。管理學院各系所，每學分之雜費 440 元。理、農學院各系所，每學分之雜費 690 元。工、創藝學院各系所，每學分之雜費 710 元。
  - 3) 研究所之論文學分，最高以六學分計收。
  - 4) 擬自 105 學年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自 105 學年起延修(畢)生加收雜費，收費方式如下：

1. 收費年級對象：大學部學士班自第五年起(但修讀雙主修、交換學生及僅

因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延畢者，自第六年起)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四年級以上、博士班六年級以上。

2. 收費標準：每學期修習學分在 9 學分(含)以下者，按修習學分數加收雜費。文、社科、法律學院各系所，每學分之雜費 400 元。管理學院各系所，每學分之雜費 440 元。理、農學院各系所，每學分之雜費 690 元。工、創藝學院各系所，每學分之雜費 710 元。
3. 研究所之論文學分，最高以六學分計收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